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2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杜宜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伍仟貳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27日撥付信用借款158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0.53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2.24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二)。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

01 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
02 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03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04 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
05 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
06 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
07 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詎料債務人杜宜娟自114年1月27日
08 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聲請人乃依借款約定書之
09 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
10 幣1,475,209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。(六)綜前
11 所述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所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嗣後雖迭
12 經催索俱未獲償。是以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3 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貸款申請書等影本。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426號附表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杜宜娟	自民國113 年12月2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月26日 止	年息2.24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杜宜娟	自民國114 年1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 利率2.688% 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九個月 者，按年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率 2.24% 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